代表團入境申請方式分類說明

競賽前各國代表團入境申請分為三大類,詳如以下說明:

一、免簽國家

可直接持護照入境,須留意護照效期,與免簽效期,詳如【簽證資訊】之免簽證國家名單;免簽國家停留期限分為14天、30天或90天,自入境翌日起算,最遲須於期滿當日離境。14天免簽國家,如需停留超過14天,請比照(專案協辦)電子簽證申請流程辦理。

免簽證相關事宜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s://www.boca.gov.tw/cp-384-4485-149c7-1.html)

二、一般電子簽證國家

可自行線上申請簽證國家詳如【簽證資訊】之一般電子簽證國家,請留意**電子簽證時效3個月**(申請時護照效期需滿6個月以上),須於簽證時效內完成入境 (單次入境,最長可停留30天,不可延期)。建議代表團於2025年9月起線上申請電子簽證,確保簽證時效。填寫申請時請務必詳閱外交部官網文件填寫操作說明,避免填寫錯誤造成拒件,拒件恕不退還規費。

申請電子簽證相關事宜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s://www.boca.gov.tw/cp-10-7203-54e31-1.html)

三、(專案協辦)電子簽證國家

適用於不符合免簽證入境或一般電子簽證資格之國家國民。

▲申請(專案協辦)電子簽證程序如下:

- (1) (專案協辦)電子簽證國家代表團需於受理期限內(7月底前)回覆該國代表團是否需申請電子簽證協辦。若不需要,也可自行至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 (2)待協辦程序完成,主辦單位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起陸續以電子郵件通知,代 表團可憑郵件內提供之 E-code,自行至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線上申請 電子簽證。請留意電子簽證時效為 3 個月,申請時護照效期需滿 6 個月以上。
- (3)主辦單位預計於11月另行寄發活動邀請函供代表團出入境備查。

(4)代表團線上填寫申請時需繳費,簽證相關費用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https://www.boca.gov.tw/cp-390-4490-dce26-1.html) 請務必詳閱外交部官網文件填寫操作說明,避免填寫錯誤造成拒件,拒件恕不退還規費;申請核准後,將收到審核結果電郵及列印電子簽證之連結,得據以列印電子簽證。辦理登機手續時,電子簽證持有人須出示列印之電子簽證及主辦單位核發之正式邀請函,以供查驗。電子簽證相關問題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https://www.boca.gov.tw/lp-390-1.html)

抵達手續

外來旅客於抵達臺灣前三天內,須至移民署 TWAC 網站填寫入國登記表。

https://twac.immigration.gov.tw/

桃園機場: 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entry?lang=ch

松山機場:https://www.tsa.gov.tw/layout?id=421f4be9-cb97-4993-a181-520cf59de332

参考附表

代表團可依國籍查詢所屬國籍入境簽證種類:

入境簽證類型		適用之國家
免簽證	90天免簽證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 時、保加利亞、加拿大、克羅埃西亞、芬 蘭、保加利亞、丹麥、史瓦帝尼*、愛沙尼亞、芬 蘭、法國、希臘、瓜馬拉蘭、以色列、教廷 、
	30天免簽證	貝里斯*、多明尼加*、馬來西亞、諾魯*、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國、新加坡
	試辦14天免簽證 (試辦至2026年7月31日)	汶萊*、菲律賓*、泰國*
一般電子簽證		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索、哥倫 比亞※、多米尼克、厄瓜多、科威特、模里西斯、 蒙特內哥羅、阿曼、巴拿馬、秘魯、卡達、沙烏地 阿拉伯、索羅門群島、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註:哥倫比亞籍人士須提供有效申根簽證(或居留 證)、有效美國居留證或效期逾180天之美國簽 證。
依據專案協辦電子簽證 或 自行至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適當之簽證		其他國別

*適用對象所持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含普通、外交、公務護照),但美國護照及日本護照效期僅須長於擬停留日期即可。

*美國緊急護照亦適用免簽證;汶萊普通護照及 CI 旅行證(Certificate of Identity) 適用,外交、公務護照則不適用;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泰國及菲律賓僅普通護照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持宏都拉斯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者,不適用;持貝里斯、史瓦帝尼、諾魯、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吐瓦魯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阿富汗、巴基斯坦、奈及利亞、利比亞、伊拉克、伊朗、敘利亞及葉門者,不適用。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民應指任何具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個人:
 -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憲法生效日前,出生即取得太平洋群島託管地國籍,並持續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民者;或
 - 。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憲法生效當日及其後,出生即取得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籍者。
- *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者(美國國民除外)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或於抵達臺灣時申請落地簽證。
- *汶萊、菲律賓及泰國為試辦 14 天免簽證措施國家,其試辦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後續辦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持用汶萊、菲律賓及泰國護照者:須備妥旅館訂房紀錄、在臺聯絡人資訊及適當財力證明以供國境線上查驗。
- ◆ 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說明為準。 (https://www.boca.gov.tw/lp-384-1.html)
- ◆ 簽證聯絡人資訊:陳慧玲 (電子郵件: gabi_chan@nasme.org.tw)

更新日期:2025/07/25